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公告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6年6月28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修订了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2、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在“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修订了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4、在“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云视科技交易对方”中对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所有合伙人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5、 在“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群立世纪/（四）分子公司情况/7、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及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的作价及其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6、 在“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联旺信息/（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1）地理信息服务”中补充披露了联旺信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依据；

7、 在“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用途和合规性分析；

8、 在“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与交易对方梅林、梅立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

9、 在“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中修订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在“第九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8、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